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射阳县公安局）的（射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春秋执勤服上衣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春秋执勤裤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夏季执勤服上衣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夏季执勤裤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冬季执勤服上衣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冬季执勤裤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长袖制式衬衫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作训帽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2978.6939.6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春秋交警执勤安全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冬季交警执勤安全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春秋特警作战服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夏季特警作战服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作战靴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好人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备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